

處理疑似 H7N9 人類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

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組 2013/4/11 修訂

一、 檢體收集及處理：

疑似 H7N9 人類檢體之收集，請依照疾病管制局「防疫檢體採檢手冊」之「H5N1 流感」相關採檢及運送規定辦理。

來自人類及禽類檢體不可於同一實驗室進行處理，除非能明確區隔及管制人類及動物檢體之工作房間，以避免人類及動物檢體之交叉污染。

二、 實驗室防護要求：

操作疑似 H7N9 人類檢體，應於微生物實驗室進行檢驗。一般檢體處理及 PCR 檢驗操作等檢驗操作得於生物安全第二等級（BSL-2）以上實驗室進行，但病毒分離鑑定及增殖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（BSL-3）以上實驗室進行。

工作人員應穿著實驗工作服、手套及口罩等防護裝備，如進入 BSL-3 實驗室應脫除外衣及飾品，更換實驗室專用衣服及鞋子，或穿上完全包覆之防護衣。當處於已知或潛在暴露噴濺風險時，必須使用護目鏡或面罩。



屍體或感染性物質應在生物安全櫃中進行操作。呼吸道檢體或組織之離心，應使用密封離心杯或轉子，並於生物安全櫃裝卸。

- 三、 溢出物意外處置：於實驗室內（生物安全櫃外）發生翻灑或溢出意外，應等氣膠沉降後（約 1 小時），穿著適當防護裝備，使用吸水紙巾小心覆蓋溢出物，從外圍到中心的方向倒入 1% NaClO（sodium hypochlorite）或適當之消毒劑，等足夠的反應時間（約 30 分鐘）後，再進行清除。
- 四、 感染性廢棄物處置：所有廢棄物丟棄前應經以蒸氣滅菌、焚燒或化學消毒進行除污。
- 五、 儲存：分離出之 H7N9 病原體及檢驗陽性檢體應儲放於密閉及標示之容器，並保存於適當之防護設施內。
- 六、 H7N9 病原體之持有、使用、異動及輸出入，將比照 H5N1 流感病毒，列為第三級危險群微生物，依該等級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有關生物安全第二等級（BSL-2）以上實驗室之安全規範及要求，請參照本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/>）「專業版：首頁 > 通報與檢驗 > 檢驗資訊 > 生物安全」項下之「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辦理。
- 八、 參考資料：



(一)疾病管制局「防疫檢體採檢手冊」(第5版),

<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list.aspx?treeid=4C19A0252BBEF869&nowtreeid=6C7C52E7A7D5621A>

(二)WHO. Recommendations and laboratory procedures for detection of avian influenza A(H5N1) virus in specimens from suspected human cases. Available at:

http://apps.who.int/csr/disease/avian_influenza/guidelines/labtests/en/index.html

(三)WHO. Laboratory Biosafety Manual 3rd. Available at:

http://www.who.int/csr/resources/publications/biosafety/WHO_CDS_CSR_LYO_2004_11/en/

(四)Interim Guidance for Laboratory Testing of Persons with Suspected Infection with 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A (H5N1) Virus in the United States. Available at:
<http://www.cdc.gov/flu/avianflu/guidance-labtesting.htm>

(五)Public Health Agency of Canada.INFLUENZA A VIRUS SUBTYPES H5, H7 AND H9 PATHOGEN SAFETY DATA SHEET – INFECTIOUS SUBSTANCES. Available at:
<http://www.phac-aspc.gc.ca/lab-bio/res/psds-ftss/influenza-grippe-a-eng.php>

